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11號

原告 蘇健文

被告 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織染廠

法定代理人 陳爾彪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1、12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並應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,608元，及自各該月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4年5月29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3,18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，聲明第二、三項均係以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與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間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

01 額最高之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定之。而原告為00年0月  
02 生，自114年5月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  
03 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52,60  
04 8元，每月應提撥退休金3,180元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34  
05 7,280元【計算式： $(52,608+3,180)$ 元/月 $\times 12$ 月 $\times 5$ 年 $= 3,3$   
06 47,280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347,280元，應  
07 徵第一審裁判費40,695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繳納3分之2裁判  
08 費即27,130元，是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565元【計  
09 算式： $40,695$ 元 $- 27,130$ 元 $= 13,565$ 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  
10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  
11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 
13 勞動法庭法官 張琬如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 
18 書記官 孫嘉偉